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00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曹盛竣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  
07 00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曹盛竣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4時47分  
12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泰山  
13 區明志路3段74巷28弄往應化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明志路3段74  
14 巷28弄2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在未劃分向線或分  
15 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  
16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對向有告訴人吳秋月騎乘車  
17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反應不及發生碰  
18 撞，吳秋月因而受有左側第二及第三肋骨骨折、左胸壁及左  
19 下肢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 
20 害罪嫌等語。

2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2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  
23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25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  
26 院審理中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  
27 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  
2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30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5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吳宜遙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